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6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汪世杰  
王明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194,77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2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併依同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除其請求除去法律關係之標的價額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應以該標的之價額為準外，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，即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汪世杰、王明君就附表所示

01 不動產（即桃園市○○區○街段000000000○號，下稱系爭  
02 房地），於民國113年7月22日所為之配偶贈與行為及113年8  
03 月8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，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王明  
04 君應將系爭房地於113年8月8日向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以1  
05 13年壜登字第164920號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揆  
06 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系  
07 爭房地之交易價額擇低為斷。參諸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  
08 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與系爭房地位於相同社區（皇家  
09 宮廷）、相近門牌號（慈惠三街122號3樓）之房地，於114  
10 年12月12日之成交價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781  
11 元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在卷  
12 可參。而系爭房地面積約為141.58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層次  
13 面積70.97m<sup>2</sup>+陽台面積9.30m<sup>2</sup>+花台面積3.17m<sup>2</sup>+共有部  
14 分面積約58.14m<sup>2</sup>），是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1,271萬1,19  
15 4元（計算式：89,781元/m<sup>2</sup>×141.58m<sup>2</sup>，小數點後四捨五  
16 入）。而原告主張本件債權本金為2,905,564元，加計至起  
17 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2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債權總額為31  
18 9萬4,770元，有本院利息及違約金試算表在卷可憑（詳如附  
19 表）。因原告主張之債權額顯然低於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，  
20 爰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19  
21 4,7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940元。扣除原告起訴時已  
22 繳納之36,015元，尚應補繳2,9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23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  
24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2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3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3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 
02 書記官 陳今巾

03 附表：  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94萬8,868元	1	利息	99萬2,295元	114年4月9日	115年3月29日	(355/365)	15%	14萬4,766.33元
	2	利息	126萬3,022元	113年10月12日	115年3月29日	(1+169/365)	3.62%	6萬6,891.03元
	3	利息	65萬247元	113年10月15日	115年3月29日	(1+166/365)	3.62%	3萬4,244.32元
小計								24萬5,901.68元
合計								319萬4,770元